

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85 號 13 樓
聯絡方式：02-21815999 分機 5980

受文者：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4. 7. 31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07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合字第 1140000205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本公司受任管理 貴公司之「合庫投信全委代操雙享利投資帳戶」擬變更投資經理人之代理人並更新兼任情形如說明，謹請 查照。

說明：

一、依 貴公司與本公司所簽訂之「合庫投信全委代操雙享利投資帳戶」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第四條約定，投資經理人及代理人須經雙方同意指定，經理人及代理人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本公司應即通知 貴公司，雙方並依規定另行議定投資經理人及代理人。

二、「合庫投信全委代操雙享利投資帳戶」投資經理人之代理人擬變更為陳立捷，並業經貴公司 114 年 7 月 21 日電子郵件回覆同意，新任投資經理人之代理人變更生效日為 114 年 8 月 4 日。

三、投資經理人學經歷背景說明如下：

投資經理人-何鴻聖

1.學歷：國立東華大學國際經濟研究所碩士

2.經歷

新光投信投資管理處襄理

群益投信 量化及策略投資部 基金經理人

合庫投信 固定收益投資部 基金經理人

合庫投信 全權委託投資部 投資經理人

3.最近兩年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處分情形： 無

4.兼任情形：

(1)擔任「合作金庫人壽標普樂活安養穩健型投資帳戶(委託合庫投信運用操作)」投資經理人

(2)擔任「合作金庫人壽環球穩健投資帳戶(委託合庫投信運用操作)」投資經理人

(3)預計擔任「合作金庫人壽澳幣環球穩健投資帳戶(委託合庫投信運用操作)」投資經理人(自 114 年 8 月 4 日起)

(4)預計擔任「合作金庫人壽新臺幣環球穩健投資帳戶(委託合庫投信運用操作)」投資經理人(自 114 年 8 月 4 日起)

(5)預計擔任「合作金庫人壽新臺幣全球平衡投資帳戶(委託合庫投信運用操作)」投資經理人(自 114 年 8 月 4 日起)

四、新任投資經理人之代理人學經歷背景說明如下：

投資經理人之代理人-陳立捷

1.學歷：國立台北商業大學商學學士

2.經歷：誠正聯合會計事務所 查帳/審計人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事務所 查帳/審計人員

合庫投信 全權委託投資部 研究員

3.最近兩年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處分情形： 無

4.兼任情形：

(1)預定擔任「合作金庫人壽合庫標普樂活安養穩健型投資帳戶(委託合庫投信運用操作)」投資經理人之代理人(自 114 年 8 月 4 日起)

(2)預定擔任「合作金庫人壽環球穩健投資帳戶(委託合庫投信操作運用)」投資經理人之代理人(自 114 年 8 月 4 日起)

(3)預定擔任「合作金庫人壽澳幣環球穩健投資帳戶(委託合庫投信操作運用)」投資經理人之代理人(自 114 年 8 月 4 日起)

(4)預定擔任「合作金庫人壽新臺幣環球穩健投資帳戶(委託合庫投信操作運用)」投資經理人之代理人(自 114 年 8 月 4 日起)

(5)預定擔任「合作金庫人壽新臺幣全球平衡投資帳戶(委託合庫投信操作運用)」投資經理人之代理人(自114年8月4日起)

五、本公司防範利益衝突措施：

1. 本公司未採行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交易，為確保公平對待所有客戶，同一經理人同時管理多個投資帳戶時，應建立交易輪替政策（如按筆劃、字母或代號）以決定委託交易順序，並確實遵循之。
2. 投資研究處主管親自或指派副總經理級以上高階主管，針對同一經理人所管理之不同投資帳戶之績效進行評估，按月檢視其操作有無偏離投資或交易方針、是否具一致性、差異原因之合理性及相關處理措施。
3. 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約定及公司內部投資限制規定，且經投資研究處主管事先核准者外，應遵守不同投資帳戶間(含基金與全委帳戶)不得對同一標的，於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另對於同一全權委託帳戶短時間(三日)內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並應報經全權委託投資部部門主管後轉呈投資研究處主管核准。
4. 應於基金公開說明書、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及投資說明書揭露基金經理人及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兼任情形及所採取防範利益衝突之措施。

正本：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朱挺豪